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牛红彬）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牛红彬先生，198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法学、工学学士。2015年7月至2020年1月，任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任广东乐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任广东冠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3月至今，任广东冠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年6月至今，任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不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

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本人均亲自参会，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具体如下：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3	3	2	0	0	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或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不存在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在任职期间，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积极开展工作。本人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高管提名、股权激励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勤勉地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应出席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	-------------	----------

审计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1	1
战略委员会	-	-

本人认为，2025 年度任期内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在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督促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在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通过上交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咨询电话及电子邮箱等多元化渠道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情况，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公平性。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5 年度，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符合有关规定。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和年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市场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重点研发项目进度、募投项目进展等事项的汇报。此外，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日常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

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在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与本人保持了紧密联系，通过及时沟通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在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本人认为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重点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认真审阅张平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张平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专

业素质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相应的岗位职责，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情况，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勤勉履职。任职期间，本人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与治理情况，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与支持。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忠实勤勉的义务，保持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股东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专业作用，为公司可

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牛红彬

2026年4月29日